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培训教材

平远县卫生监督所

2005年1月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目 录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6
- 3、公共场所卫生标准……………22
- 4、公共场所卫生知识问答……………5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们，请遵照

国务院

《条例》发给你

们，请遵照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 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
- (二) 水质；
- (三) 采光、照明；

(四) 噪音;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 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建立卫生责任制度, 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人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 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办理营业执照, 在本条例实施前

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现场进行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由卫生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卫生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卫生防疫机构的领导,健全机构,充实公共场所卫生技术装备和人员。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

国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机场、车站、码头等候室等公共场所和国内民航客机、铁路客车、客轮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并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其主要对本系统外营业的公共场所以及尚无卫生防疫机构进行监督的单位由地方卫生防疫机构实施卫生监督。部队、学校以及其他系统所属的对社会开放的公共场所由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实

施卫生监督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四条 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其中个体经营者的培训考核工作由所在地区卫生防疫机构负责。

培训的具体要求：

（一）卫生防疫机构按全国“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教学大纲”编写教材；

（二）公共场所卫生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必须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有关卫生法规、基本卫生知识和基本卫生操作技能等；

（三）卫生防疫机构对受训人员的培训进行监督审核，对合格者在“健康合格证”上加盖考核合格章。

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卫生知识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四）从业人员每两年复训一次。

第五条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规定：

（一）旅店业、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下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其它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继续上岗工作。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上岗前须取得“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内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按《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执行。

可疑传染病患者须随时进行健康检查，明确诊断。

(二) 公共场所主管部门负责健康检查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经营单位每年向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提交应进行健康检查的人员名单，并根据健康检查的结果，对患有《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者应调离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三)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单位承担健康检查工作。健康检查应统一要求，统一标准，认真记录，建立档案。医疗卫生单位在健康检查两周内应向受检单位发出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合格者由卫生防疫机构发给“健康合格证”。

(四) “健康合格证”不得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五) 健康检查项目按卫生部颁发的有关预防性体检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患有《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疾病卫生管理标准：

(一) 病毒性肝炎、肝炎患者经系统治疗后基本痊愈（主要症状消失、肝区无明显压痛及肿大、肝功能正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阴性，可恢复原工作。乙型患者肝功能恢复正常，但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需经六个月观察无恶化，可恢复原工作。

乙型病毒携带者若e抗原阳性，不得从事理发美容业、公共浴室业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二)痢疾(包括阿米巴痢疾、细菌性痢疾)经治疗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大便培养阴性,停药后两周内大便培养三次阴性者,可恢复原工作。

(三)伤寒、临床症征和体征消失,大便连续培养三次阴性者可以从事不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经卫生防疫机构进行观察,第二年粪便检查连续进行两次培养阴性者,方可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四)活动期肺结核和痰带菌者应隔离治疗,痰培养阴性或一周内连续痰涂片两次阴性,达到临床治愈方可恢复原工作。

(五)皮肤病 化脓性皮肤病、渗出性皮肤病及接触性传染的皮肤病患者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治愈后方可恢复原工作。

(六)其它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性病等)需治愈后方可从事原工作。

第七条 “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规定:

(一)“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由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发放管理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职能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机场、车站、码头等候室等公共场所和国内民航客机、铁路客车、客轮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二)经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审查监测确定主要卫生指标符

合卫生要求，百分之八十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的经营单位方可取得“卫生许可证”。

(三) 对经营多种公共场所的单位只发放一个“卫生许可证”，并注明其兼营项目。因违法而需注销其中某个经营项目时，在“卫生许可证”的相应处加盖注销章，被注销经营项目的单位经卫生监督监测认定合格后，可申请恢复被注销的经营项目，并换发新证。

(四) “卫生许可证”发放程序：

1、申领“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到所属卫生防疫机构领取并填写“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卫生防疫机构。

2、卫生防疫机构委派卫生监督员按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和监测，对符合要求的发给由卫生部门行政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对审查、监测的资料应存档备查。

(五) 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场所或变更营业项目的应按上述程序申领“卫生许可证”。

(六) “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时，经营单位应填写复核登记表，经审查、监测合格的在复核登记表上加盖“审核章”。逾期三个月未加盖“审核章”者，原“卫生许可证”自行失效。

(七) “卫生许可证”应用墨笔填写，字迹清楚，单位名称要写全称。“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以便监督检查。“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八) 申请开业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经卫生防疫机构审查监测后确定不符合卫生要求者, 应采取改善措施, 达到卫生要求后发给“卫生许可证”。

卫生行政部门应自卫生防疫机构接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之次日起两个月内, 对审查合格者签发“卫生许可证”。

(九) 遗失“卫生许可证”者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报失补领, 歇业单位应到发证机关注销“卫生许可证”。

第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和个人需防止危害健康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报告制度。

(一) 报告范围:

- 1、微小气候或空气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所致的虚脱休克;
- 2、生活饮水遭受污染和饮水污染所致的介水传染性疾病流行和中毒;
- 3、公共用具、用水和卫生设施遭受污染所致传染性疾病、皮肤病;
- 4、意外事故所致的一氧化碳、氧气、氯气、消毒杀虫剂等中毒。

(二) 事故报告责任人是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卫生负责人, 其他人员也有义务报告。

(三) 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三名以上(含三名)受害病人时, 事故报告责任人要在发生事故二十四小时之内, 电话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 国内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等所

属经营单位，应同时报告本系统卫生防疫机构，随即报告主管部门，必要时（如重大事故和可凝刑事案件等）必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

（四）卫生防疫机构在接到报告二十四小时内会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于一周内写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现场调查报告书”，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上级卫生防疫机构、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并建立档案。

第十条 《条例》第九条中“妥善处理”包括抢救受害者脱离现场，迅速送病人到医疗机构，防止事故的继发。确保不扩大危害范围和不继续恶化环境，以及在不影响上述情况前提下保护好现场。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职责分工按卫生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级卫生防疫机构有责任对下级卫生防疫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各级卫生防疫机构之间要明确分工，避免遗漏或重复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对下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处理不当的违反《条例》的案件，有权纠正或重新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必须定期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及上一级卫生防疫机构上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报表及有

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对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宣传卫生知识，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三）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条例》有关条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四）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五）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包括取证照相、录音、录像等，调查处理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

（六）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卫生防疫机构可设置助理卫生监督员。助理卫生监督员在卫生监督员的指导下，协助卫生监督员执行上述工作。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助理卫生监督员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二）卫生监督员具有医士以上（含医士）技术职称，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上，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业务和有关法规，有独立工作能力的人员。

（三）助理卫生监督人员具有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一年以

上，或具有医士（含医士）技术职称，熟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业务和有关法规，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助理卫生监督员守则：

（一）学习和掌握《条例》、《细则》及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二）执行任务做到依法办事，忠于职守，秉公办事，礼貌待人，不得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

（三）执行任务时应着装整齐，佩戴“中国卫生监督”证章，出示监督证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填写记录。

（四）严格执行请求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助理卫生监督员可按每三十至六十个公共场所设一人的比例配置。县以上（含县）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符合卫生监督员和助理卫生监督员条件的可作为卫生监督员和助理卫生监督员。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同意后，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证书。助理卫生监督员，由县或地区级卫生防疫机构提名，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同意后，由县或地区级卫生防疫机构提名，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同意后，由县或地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证书。

第十九条 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被免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和助理卫生监督员者，须及时交回证件和证章，并报省级